



法律小品：作假牙的定金是否應返還？

作者：李岳洋 律師

壹、案例：

近來阿美因與男友分手，乃痛下決定要去作齒列矯正，阿美看診後，付了周醫師新台幣五千元定金；想不到，阿美回去後，竟迅速交了一位欣賞他牙齒排列不整齊的新男友，所謂女為悅己者容，阿美乃事後反悔，欲取回五千元訂金，試問，周醫師是否應返還阿美五千元？

貳、解析：

一、定金的性質：

目前司法實務上依定金作用之不同，將其性質分為：

- (一) 證約定金，即為證明契約之成立所交付之定金。
- (二) 成約定金，即以交付定金為契約成立之要件。
- (三) 違約定金，即以定金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擔保。
- (四) 解約定金，即為保留解除權而交付之定金，亦即以定金為保留解除權之代價。
- (五) 立約定金，亦名猶豫定金，即在契約成立前交付之定金，用以擔保契約之成立等數種。

依民法第 248 條：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，由他方受有定金時，推定其契約成立。該規定就是指 (一) 證約定金而言，而本案例中阿美所付的訂金應屬 (一) 證約定金，僅在於證明矯正齒列之契約成立。

二、周醫師是否應返還定金：

依民法第 249 條規定：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

- (一) 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
- (二)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

- (三)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
- (四)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」

依本條之規定，阿美僅因個人事由，即片面反悔拒不履約並要求周醫師返還定金並無理由，本文另建議，各大醫師倘有收受定金情形發生時，不須先與病患簽訂契約，因為簽訂定型化契約後，反而會有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應有審閱期之問題，畫蛇添足，惟仍需開立定金收據，因可證明矯正齒列之契約成立，以免病患日後反悔。

李岳洋 律師簡介

東吳大學法律系
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
(論文：論不動產證券化制度在我國之建立)

承理法律事務所所長
承註國際商標專利事務所所長

桃園縣政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律師
崔媽媽基金會義務律師
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法律顧問
國防部公聘律師
台北醫學院校友總會法律顧問
保成、學儒、學蘆文教機構票據法、強制執行法法律研究所及律師司法官班講師

股王博達掏空案

成豐集團吸金案

職棒簽賭案

影星陸一嬋離婚案

日本女學生遭計程車司機性侵害案 (告訴代理人)

海關集體收賄案

殺警案

味全假油案

聯絡方式

電話 :02-2555-1908
傳真 :02-2550-2378

信箱 :lc.lawfirm@msa.hinet.net
地址 :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9 樓之 2